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5〕8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 实施意见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新质生产力聚集，助力济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

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勇争先”总定位、新要求，围绕实现“一个万亿、五个倍增”目标任务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更加成熟完善的全面创新制度体系，打造在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策源地，推动创新实力显著增强，创新主体蓬勃发展，创新人才加速集聚，创新活力全面激发，创新成果持续涌现，“企业安心、人才舒心、科研顺心、投资放心、服务暖心”的创新氛围全面塑成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济宁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企业创新提升行动

1. 构建高质量科技型企业矩阵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打造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”的梯次培育体系。培源筑基科技型中小企业，通过科技孵化载体培育、科研人员创办、传统产业改造等方式，形成科技型企业矩阵。做优做强科技型企业，培育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、具有细分赛道竞争优势、拥有核心硬科技的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完善“瞪羚”

“独角兽”企业遴选发现和培育壮大机制。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，推动项目、平台、人才、资金、教育资源等创新要素加速聚集。利用三年左右时间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，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5000 家以上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、“瞪羚”、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2000 家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深入推行企业研发项目备案制，实施研发突破三年行动，实现无研发人员、无研发机构、无研发活动的“三无”规上企业“动态清零”，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%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效能，入网共享仪器设备达到3800台（套）以上，落实“创新券”、研发奖补政策，为企业技术研发降本增效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3. 拓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。支持企业构建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机制，定期发布场景能力清单、场景机会清单、标杆示范场景清单“三张清单”，在场景创新实践中培育、集聚高成长企业。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）加大政府采购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力度，支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三首”新产品，积极争取省级保险补偿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产业协同创新行动

4.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聚焦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强链壮群，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。开展智能制造梯度培育行动，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到2027年打造先进级、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30家，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单位20家。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、未来产业前沿引领，持续壮大智能制造装备、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加快布局人工智能、生物制造、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，构建“源头创新—成果

转化—产品开发—场景应用”全链条创新生态。利用三年左右时间，推动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年均增长 1 个百分点，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总量迈上万亿级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强化产业技术攻关。发挥“出题人”作用，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痛点提出技术攻关方向，支持企业参与科研攻关需求征求和榜单编制。发挥“答题人”作用，支持企业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，建立多方参与协调机制，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标志性创新产品应用，每年牵头或参与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0 项以上。发挥“阅卷人”作用，探索企业参与科技计划目标验收评价机制，将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指标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。推动平台建制化科研与企业市场化创新深度融合，支持企业牵头建设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，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60 家以上。持续推进市级创新平台全覆盖行动，按照“有架构、有人员、有场所、有投入、有项目、有制度”的“六有”标准，推动企业加速聚集场地、设备、人才、经费等创新要素，年均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100 家以上。完善创新平台绩效评价、动态调整和科研项目组织机制，对绩效突出的重大创新平台给予稳定支持，打造标杆创新平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科技人才集聚行动

7. 大力推动顶尖人才引育。聚焦 15 条标志性产业链人才需求，建立全国顶尖人才分布及重点科研成果图谱，力争实现“一链条一平台一院士多团队”。对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、填补产业空白、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顶尖人才团队，开通顶尖人才“直通车”。每年新引进顶尖人才 5 人以上，新增高端人才创新团队 10 个以上，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领军人才 30 人以上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推动“五链”深度融合赋能。深化产业链、人才链、教育链、创新链、金融链融合发展，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区域性人才集聚高地。优化产才融合、产教融合培养模式，做优尼山高端人才创新联盟，深化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。推行高层次人才“校聘企用”模式，深化“科技副总”“周末工程师”“研发总监”机制，打通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，新增高层次协同创新人才 200 人以上。建设跨区域“创新飞地”，依托“揭榜挂帅”核心技术攻关机制，面向全球招引“高精尖缺”产业人才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。优化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分级分类服务，在引进落地、生活保障、事业发展、创业投资、人文关怀等方面提供一揽子支持。健全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，综合运用人才公寓、购租房货币化补贴等方式，构建低门槛、多渠道、

增益性的人才安居新体系。深化“青春之城”建设，持续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计划，开展“济燕归巢看家乡”“名校人才直通车”“感知圣城 优选济宁”等系列活动，每年引进青年人才4万人以上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科技合作深化行动

10. 深化大院大所大学合作。围绕“232”优势产业集群，制定发布“企业技术、人才、平台需求”和“高校院所优势学科、技术成果”清单，坚持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相结合，开展产业专题对接、院士专家济宁行等活动，整合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创新资源，推动企业与大院大所深度对接，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0项以上。支持驻济高校院所靶向对接产业链共性需求和企业个性需求，发挥服务地方发展效用，每年促成高质量校企合作项目10项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积极融入“山东科技大市场”，每年发布技术成果和技术需求200项以上，加快建设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，技术经理人队伍突破600人。每年新增10家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贯通创新链上下游的成果转化服务载体，打通“概念验证—中试验证—成果产业化”全过程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，支持高校、公立医院、科研院所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范围，试

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。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、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人员绩效支出，纳入单列绩效工资总量管理，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创新获得合理收入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加强区域协同创新。深入实施“接二连三”人才发展行动，深度对接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济南、青岛，加强沿黄地市合作交流。以济宁高新区创新策源地为牵引，以县市区产业园区为承接，构建一核多点、相互支撑、联动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，推动科技园区持续向“高”向“新”发展。支持企业开展离岸创新，深化科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，到 2027 年建成省级以上国际合作基地 5 家以上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科技金融赋能行动

13. 强化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，综合采用“股权直投”“先投后股”“拨投结合”“投贷联动”等方式，支持科技型企业、科技创新项目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，按省级要求调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利率上限，每年落实科技成果贷款 20 亿元以上，为企业提供普惠性、持续性资金支持，形成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科技创新

合力。（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提升科技金融质效。深化科技金融改革，用好上市融资、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、金融机构、股权投资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，促进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良性循环。（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积极做好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培育和辅导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 and 北交所上市，支持中小企业在“新三板”挂牌融资。（市金融办负责）

15.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。用好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，深化政金企互信互认的科技增信评价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利用“创新积分制”和“科融信”评价结果推出新产品，每年为 200 家企业提供增信服务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，强化科技型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整合、共享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负责）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，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，做好全省首批转型金融试点县工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济宁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创新环境优化行动

16. 创造宽松科研政务环境。深入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用好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，深化科技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，全面塑强“民事无忧·企事有解·政事高效”服务品牌。实

行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，推动科技创新领域审批事项“网上一办”。依托“鲁惠通”、省科技云平台等载体，运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政策精准匹配、全程网办、直达快享、免申即享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弘扬崇尚科学创新文化。倡导科学家精神、工匠精神、企业家精神，厚植“创新不问出身、探索不设边界”的文化土壤，加强科学知识宣传普及，塑造“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”的良好风气和浓厚氛围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简化科研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流程，推行“材料一次报送制”，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，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、潜心钻研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倡导宽容失败文化生态。树立“为创新者担当，为破局者护航”理念，健全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，落实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清单，对已勤勉尽责，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、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，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，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，为科研人员敢啃“硬骨头”、勇闯“无人区”消除后顾之忧，营造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坚持党对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发挥市委科技委牵头作用，强化科技、教育、财政、人才、产业、金融等政策协同，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财政支

持保障，优化资金配置，形成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；要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，全面提升服务科技创新水平；要加强跟踪问效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，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落实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7日印发
